

112 年司法院大法官國際學術研討會

第三場次

與談人：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專任教授劉靜怡

本場主持人蔡大法官、報告人韓國的姜前大法官、以及同場與談的林教授：

首先我要謝謝司法院的邀請，讓我很榮幸地能夠成為今天國際研討會這個場次的與談人之一，與談姜大法官所發表的論文。我是一個在台灣受到完整基礎法學教育、而且在接受解嚴前後的台灣法學教育過程中，經常聽聞或親身經歷各種民主運動與社會運動的憲法研究者，在接受了美國憲法的洗禮之後，回國任教二十多年來在學術工作之外也從事人權運動和釋憲聲請的身為公法學者的我，對於姜大法官在相當短的篇幅內，卻能以兼具歷史縱深和議題廣度的特色，提出這份論文，我在閱讀這篇論文時，除了類似歷史經驗的感同身受之外，也對於姜大法官深入淺出的說明與分析感到非常欽佩。以下是我對這篇論文的感想與對姜大法官的提問：

姜大法官的論文，先是分析了韓國過去幾十年來的憲政發展，我們可以看出韓國與台灣之間不管在政治上或經濟上的類似發展軌跡，也正因為如此，韓國的憲法法院和台灣的憲法法庭兩者之間，也難免會遭遇類似的政治困境或難題。例如，同樣身為亞洲的完全民主國家，台灣的憲法法庭可以從韓國憲法法院的政治處境中獲取怎樣的經驗？台灣到憲法法庭從來沒有審理過解散違憲政黨的案件，但是面臨外部強敵侵略威脅和社會內部政治立場兩極化的處境，卻一直未曾間斷，甚至越來越嚴峻，究竟，韓國的憲法法院 2014 年時以違反南韓的基本民主秩序為理由解散特定政黨時，是如何看待與化解集會結社自由甚至言論自由的爭議？甚至，姜大法官還指出，該判決甚至獲得大多數人民的支持，從而平息了社會與政治紛爭，我覺得這是相當不容易

達成的結果，所以希望可以請姜大法官進一步就此一議題提供一些更多說明，針對台灣的憲法法院未來若是面臨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捍衛兩者的衝突時，究竟應該如何處理與論證，提出建議。

其次，姜大法官的論文中，也提出韓國憲法法院為了擴張對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而不惜推翻前例的幾個指標性案例，例如韓國憲法法院認為法律上未提供良心犯在兵役上的替代選項與憲法不合、以及法律禁止人民在國會和法院建築的周圍從事戶外集會，也被韓國憲法法院宣告違憲，都是台灣的憲法法院在規範層面還未能為台灣人民真正解禁之處，同時，韓國憲法法院對所謂網路上不正（適）當資訊的友善態度，也令我印象深刻。至於禁止墮胎違憲與否的爭議，則是台灣的憲法法院尚未有機會觸及的問題。我深感好奇的是，面對上述幾個理論上都應該備受社會大眾矚目的憲法爭議，當時韓國的憲法法院是在怎樣的社會氛圍下做成上述判決，並且確認自己所做成的上述違憲判決，對於韓國憲法和韓國社會而言，都會是正確的選擇？換言之，韓國憲法法院是對於自己的社會信任度具有非常信心，抑或對於憲法賦予自己的保障人權任務深具使命感，所以不惜跳脫前人框架、不斷擴張人民自由權利受保障？還是有其他的原因？我相信如果姜大法官可以進一步說明，對於台灣未來憲法法庭的運作來說，絕對具有可供參考的價值。

另一個我想要提出的問題，也是關於憲法法院和最高法院兩者之間緊張關係的問題。在可見的未來，台灣也應該會出現此等緊張關係。我想知道的是，根據姜大法官的看法，這樣的緊張關係，長期而言，對於憲政的發展，利弊得失應該如何衡量，究竟是否利大於弊，或者是在怎樣的條件下可能利大於弊，我也想要知道姜大法官更進一步的看法。

最後一個問題，則是關於未來挑戰的問題。姜大法官的論文最後提到了韓國憲法法院如何因應憲政全球化的挑戰和目前正在著手進行的工作，以及在亞洲建立區域性人權法院的努力和可能性。後者也

就是亞洲人權法院，是我三十年前在 Harvard Law School 修習知名國際人權法學者 Henry Steiner 的國際人權法課程時，就已經悄悄懷抱的夢想。我想要知道的是，在因應憲政全球化方面，以及亞洲人權法院的成立方面，姜大法官認為台灣應該可以在哪些特定的面向上與韓國的志同道合者合作並達成目標？

我所分配到的與談時間大致上只容許我講到這裡，我要再次感謝姜大法官發人深省的報告內容，我也期待您的回應。非常感謝。